

視障教育半年刊第六卷第二期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角色職責與高中巡迴輔導制度的調查研究……1

中華視覺障礙教育學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刊詞

本期半年刊的文章是「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角色職責與高中巡迴輔導制度的調查研究」，旨在探討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職責與所實際執行之活動，並提出對高中職視障學生教學與輔導建議。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訪談法和專家諮詢會議法，以自編的「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角色職責與高中巡迴輔導制度的意見調查問卷」，對全國 81 位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調查，回收率為 82%。研究發現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是教學與輔導的多元服務人員，其角色職責與教學活動受到不同服務階段和背景變項的影響，且大多教師認為高中職視障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有必要，並建議由原國中之巡迴輔導教師至高中依原有模式進行巡迴輔導。本研究對於視障教育的理論和實務具有重要的貢獻和啟示。

徵稿函

1. 本刊旨在探討視障教育及特教的相關議題，並研究身心障礙者在教育、醫療復健和社會福利方面的需求。
2. 本刊歡迎各界人士投稿，並提供開放的園地交流。
3. 本刊接受任何與視障教育及特教有關的問題，包括教材教法、研究新知、教學心得、專題研究、動態報導等。
4. 來稿請使用電腦排版雙欄格式，並附上電子檔案，以便審稿。
5. 來稿每篇字數不得超過八千字為原則，並請避免一稿兩投。
6. 本刊保留對來稿進行刪改的權利，如不願刪改，請事先告知。
7. 作者的見解和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不代表本刊的立場。
8. 投稿人須知：本學會擁有採用稿件的著作權，包括以各種媒體（如資料庫、網路、光碟、文字印刷等）公開發行的權利。如投稿人不同意本學會的聲明，請勿投稿。
9. 來稿請寄至 bookman1203@gmail.com 中華視障教育學會，並註明「視障教育半年刊編輯小組收」。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角色職責與高中巡迴輔導制度的調查研究

林慶仁 李文煥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摘 要

本研究乃因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決議，落實高中職視障學生巡迴輔導方案，以保障融合教育環境下之視障學生應有的教育機會與權益。

本研究在探討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職責與所實際執行之活動，並提出對高中職視障學生教學與輔導建議，而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背景變項在其巡迴輔導的角色職責與教學活動之差異，亦在分析資料之範圍。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輔以訪談及專家諮詢會議以蒐集資料，以研究團隊自編的「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角色職責與高中巡迴輔導制度的意見調查問卷」，郵寄各縣市初步名單，共 81 位教師。而實際的回收之有效問卷 66 份，回收率為 82%。資料經統計方法的人數、百分比、卡方考驗、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得到以下的重要發現：

- 一、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角色認定且平日之所為，亦為教學與輔導的多元服務人員。因已執行其平日之角色，無所謂角色未能實踐之情況發生。
- 二、 在基本資料部分，有 18 位編制於國中的視障巡迴教師，實際巡迴輔導服務至高中職的視障學生。
- 三、 所有填答教師平日所做最多活動是課程直接教學，所花時間最多亦是直接教學，而進行課程直接教學最多的前兩項是輔具評估與指導及定向行動教學。而高比率之教師對一般學科教學充滿信心無擔憂。且能依學生之需求分出不同需求等級之學生。
- 四、 不同服務階段（國小國中及高中）之視障巡輔教師在工作職責和課程教學內容有不同：如高中視巡教師主要工作在於諮詢溝通，但中小學教師卻是不同的，而教學課程的前三項排列亦有不同。一般學科教學都不是在前面的順位。

- 五、 多數的教師之背景變項未發現在其工作職責上有差異，僅有少數變項發現差異，如年資與教導三種視障業課程（盲用電腦、定向行動及輔助科技）之教學信心有不同，資淺教師應多努力。
- 六、 大多數教師均認為高中職視障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有必要，且建議由原國中之巡迴輔導教師至高中依原有模式進行巡迴輔導。

關鍵字：視障教育教師、角色與功能、高中階段

壹、緒論

本研究在探討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職責與所實際執行之活動，並提出對高中職視障學生教學與輔導建議。

一、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一）推動高中職巡迴輔導主導的高中視障教育工作

自民國 65 年在臺灣省教育廳時代，辦理第一次的視覺障礙國中畢業生升高中職甄試以來，臺灣省的公私立高中職校展開數十年的視障生融合教育服務於是展開，每年報考與安置的人數不繼增加，由此引發的視障生的教育需求問題亦應運而生。民國 80 和 90 年代，為輔導這些在高中職就讀的視障生，於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設立教學資源中心，並編制三個班九位視障專業教師的人員協助。依統計，國教署所屬的視障學生超過 300 位，而現行高中視障學生的教學與輔導，是由教學資源中心轉為視障服務中心，但教師員額由三班減為一班。但整個高中職視障生教學與輔導制度，號稱學生人數多和服務幅員廣達臺灣島內和島外及東部偏遠地區，就這樣實施二十多年，其實施與成效一直是大家所關心的。

教育與服務力求整體與全方位，以便能權責畫分清楚，但高中職視障教育在視障學生人數多、服務範圍廣大、及專業師資較少的情況下，教育主管機關

積極思考各種對策，以解決產生的問題，如視障生所需的輔具由大專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提供，商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就近輔導」之名支援提出服務需求的各校視障學生。而另一項重責大任是由國教署近年在國立學校大量設置的資源教師提供服務，只可惜，這兩項（就近輔導及原校資源班）教學與服務至少出現兩項問題，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是教師視障專業能力不足（加入就近輔導之人力不完全是經由臺南大學視障專精班或是各師大視障組結業，原校資源班更無法符合專業要求），另一個問題是涉及教師提供服務的角色職責及後續的權利義務，均使良好的方案無法發揮預期的成效，致使一路走來的高中階段視障教育工作話題不斷，無法達到上述所要發揮教育專業活力，以下再分點敘述目前在對高中職視障教育工作的各個層面：

1. 輔具由教育部委託淡江大學成立的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依實地評估分送追蹤等實施。
2. 視障服務中心:國立臺中啟明學校的視障服務中心負責教材教科書和需求性到校輔導工作、統整及執行教材製作和考試評量等事宜。
3. 各特殊教育學校所配合的就近輔導方案:供需和服務模式有待檢討之處，包括師資專業和服務模式問題。
4. 部分國立學校已有的視障教育專業教師的協助:如臺中文華高中、臺中一中、家齊女中，由校內學有視障專長之特教教師進行輔導與教學。
5.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進行的到校訪視輔導方案:有規畫與執行，但學校與訪視次數少。

以上的服務狀況和現行縣市國中小與臺北市和高雄市的高中職的整體特教巡迴輔導服務模式，有以下的不同：

（一）國中小的每位視障生每週固定有視障巡迴輔導老師來協助與服務，目前臺灣省高中職學生沒有。

（二）國中小的視障學生能依法擬定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IEP) 和其後的 IEP 會議召開；國教署的高中職視障生的 IEP 如何被擬定與通過，有無認真執行，勢必引起廣泛的注意。

(三) 國中小的巡輔教師之輔導服務和紀錄登錄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明確清楚的管考機制。

對於國教署的高中職視障學生採行巡迴輔導的服務模式，不一定是最佳模式，但是，至少此模式是可被接受的且較能落實服務的模式，問題在於如何實施？能使學生家長和校內教師能同心協力繼續原來在國中小時所接受的服務。

在苦思良策的時刻，未料，臺南市國中階段的視障巡迴輔導老師卻已跨階段服務至高中端的原自己服務過的視障學生，約莫在十年前，教育部特教小組行文請縣市的教育局處所屬的視障教育教師，能提供服務至高中職階段，結果整個臺灣各縣市只有臺南市依此建議擬定完整計畫，無私地支援，是故，臺南市內的臺南一中、臺南二中、臺南高商、臺南女中、家齊女中，甚至是原設有就近輔導方案的國立臺南啟智學校之含有視障的中重度智障學生，也被安排臺南市視巡老師來服務。在臺南縣市合併後，大臺南市的國中老師至高中端服務，更遠至北臺南的國立新營高中等校，這樣的跨階段一貫化整體服務模式，建立原臺灣省高中職視障學生服務的新局面，一般而言，學生、家長及學校歡迎且肯定此做法，有專業人員固定時間來提供必要的協助，且這些專業教師不是新人，是原先在國中階段很可能都輔導過的，彼此的互動和默契是良好和正向的。

教育能由國小至國中而高中形成一貫化的服務，正是 12 年國教的精神所在，是故，此種把視障教育教師之服務跨階段地連在一起，由下而上形成無接縫的轉銜服務 (seamless translation)，也是 12 年國教的具體展現，因視障生所需學習的特殊課程 (包括八大課程: 溝通能力含點字、定向與行動、生活自理、人際互動、休閒娛樂、感覺效能訓練、生涯規畫、輔助科技應用等) 是無法切割的，老師能有計畫地把個別學生的特殊課程掌握清楚，以落實在每個人

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臺南市的視障巡迴能轉銜至高中職階段，建立起全臺獨特的模式，又能符合國家的 12 年國教教育政策，固然也有其限制與缺點，但是，其缺點大部分是行政上的考量或其它課程與教學的因素。如市政府相關單位會質疑為市政府之人力服務非行政管轄權的對象、以及國中老師到高中學校較難得到行政的支援（高中學校比較不會歡迎與接待）。一個最直接的問題出現，就是國中國小的教師如何至高中為其服務的高中視障生進行學科上的教學與輔導？

以上敘述不禁使人想起，臺南市的做法可否複製至其它縣市？如何複製？當初是在何種背景執行與建立此模式？目前，臺南市在執行時有無遇見其它之問題及如何解決？若此模式可行，仍有必要先行進行研究以蒐集更多的相關資料，以為政策擬定和實務推動的參考。甚至，有必要針對已實施的臺南市巡輔老師與相關行政人員訪談，了解其實施的概況、問題及改進意見，而未實施的縣市也可進一步探討，了解由向上支援高中階段視障學生之意願，此為此研究進行的研究背景，另一項為高中職視障教育推動亦要澄清的課題，就是視障教育工作的兩項重大議題，這兩大議題亦有必要一併放入研究探討課題中，以下說明此兩項課題：

二、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直接服務視障學生所給予的課程為何？

一位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角色有其獨特性，它是支援普通教育教師，而不是取代普通教育教師，是普通教育教師的後勤部隊，有關學科的教學責任主要仍是其科任教師，視障教育教師是提供諮詢和製作普通班任課教師適合視障的上課教具和評量材料，另外的工作是和視障學生班級導師討論學生生活與學習適應，甚至，家長都是視障教育教師要去面對與溝通的重要伙伴。因此，基本上，視障教育教師巡迴各校可分兩種型態服務：1. 間接服務的對家長、導師、科任教師和行政人員諮詢；2. 直接服務的給予視障學生教學與輔導：究竟是上述的八大視障生的特殊課程或是視障學生所要學習的各個學科課程？由上可確認，視

障教育教師主要是授予八大視障相關課程（如前述），有關學科之教學，不在視障教育教師的角色職責中，只可惜，目前在國中小的視障教育教師的巡迴輔導課程中，為數不少是在教導視障學生學科課程，其情況類似資源班教師所號稱的課程補救教學，此種教學內涵的討論一直存在，有時壓力來自家長，把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視為其視障子女的家教，臺南市有位視障教育教師巡迴至一所高中所安排的教學領域竟是高中數學之加強，除非此教師另有數學科目的專長，否則，此項巡迴輔導的服務該如何看待！此課題亦值得再深入探究，尤其，當國中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未來都有機會來到高中端進行教學與輔導，此種要教什麼課程的討論宜及早定調，否則，國中的視障巡迴教師會降低意願至高中階段服務，就學科專長層面言，視障專長的特教教師是不宜擔任學科之授課教師。此方面的實際情況，亦是未來值得研究的議題！

（二）每位視障學生每週或每學期接受服務的時數該多少？

視障學生之需求是多元而廣泛的（有八大課程），教育部所新推出的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亦明定點字和定向行動兩大類特殊需求課程，其它類課程是散佈在其它特教課程中（如盲用電腦列入輔助科技應用課程之中），每位視障學生的這麼多需求如何排入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授課課表中，亦即一位視障學生每週應給予多少時數？有的重度視障學生可被安排一週給予四至五小時之課程，有的學生可能因其獨特狀況，可能直接告訴安排之老師，其不需要任何之直接服務，如何安排與規畫是一項大的課題，歷來之做法，國內外皆有訂出一套機制，將視障學生分類，如 A 級 B 級 C 級和 D 級，屬於 A 級者，老師一週應去教學輔導三小時以上，最後的 D 級者，被分類為不接受直接服務而只是諮詢服務（consultation only），可能一學期視障巡輔老師只去兩次（學期初與學期末）。如此安排可真正落實學生的個別化服務，也是特殊教育的精神所在。未來，若視障巡輔老師要服務高中階段之視障學生，面對數量不少的視障學生，此種分級是有必要的，故而，未來在高中職的視障學生有必要重新做一次分

級，以定出學生之需求。

根據上述現況與問題的背景，使得吾人有必要探討一位視障教育教師的平日工作所執行的活動與業務為何？這些議題就和視障教育教師的角色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視障教育教師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進行巡迴輔導服務，他或她是全部時間對視障生直接教學服務，且直接教學服務又是教何種課程內容？是那些和一般生一樣科目課程嗎？抑或視障教育巡迴教師不直接教視障生，而是花很多時間製作視障生需要的特殊觸圖或點字試題，或是有的視障教育教師和普通班任課教師共同討論，成為普通教育教師的視障專業請教者，以上都是視障教育教師如何發揮其專業扮演稱職的人員，以滿足學生的需要。而必要的文書處理之行政工作和測驗評量，亦是視障教育教師必要的專業職責，且面對家長的情緒起伏和哀傷境界，也要給予適時的輔導與諮商服務，總之，視障教育教師或是針對各校的單一或單二的視障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其職責要求絕不只是單一的教學工作，加以巡迴輔導及重要的時間安排，事前規畫和有效率記錄的行政工作，在在超越已是角色複雜的學校資源班教師所能涵蓋。

具體而言，Sponging 和 Ferrel(2000)、Spungin (1983)都指出，視障教育教師有六項主要的角色和職責：評量、教學環境因應、獨特課程安排教學輔導與諮商、行政和督導、及建立學校社區關係等，由此可見，其所扮演角色的多元，Barraga 和 Erin (2001) 特別為這六項職責再加以說明：

1. 評量：進行功能性評量和參與各項安置決定及其它和評量有關之活動。
2. 學習環境調整：增進同學和和普通班教師在視覺損失的認識及幫助準備上課所需的教材教法之改變。
3. 教導 16 種特別課程：含點字教學、打字、視覺發展、生活自理能力等
4. 輔導與諮商：對孩子和家長進行心理的支持等。
5. 行政與督導：與各種行政人員的溝通、安排時間與行程，學生紀錄保管等。

6. 社區關係建立：視障教育教師扮演倡導的角色，和學校人員社區團體和教育董事會成員說明，包括家長和家庭成員等。

誠如前述，如何扮演教學者或諮詢者的角色，完全是站在學生的教育需求而考量，一般而言，視障教育教師是與導師溝通和支援各科科任教師之教學工作，是提供學生各項考試之特別試題之製作者，另外，有些觸覺教具也是由視障教育教師來額外製作，畢竟，他們是接受這方面的專門訓練以服務視障學生。

美國有關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職責調查，有的會在其每週實際所花的時間在何項工作去做探討，最有名的當推 Suvak (1999) 和 (2004) 對科羅拉多州的數百位視障教育教師的實際調查，兩次調查發現，老師們花最多的時間在和點字教學有關的直接教學上，第二多的時間是花在協助其學生的各項教材調整上。固然，45%的老師每週僅有不到半小時的時間在直接教學上，11%的學生被安排每週有超過五小時在直接教學上，但是，整體而言，42%的學生是僅需要諮詢服務而不是直接服務。由此可知，視障教育教師站在專業角度評估學生之需求，是可以很有彈性處理學生每週的課程與時間安排。

臺灣過去在視障教育教師的專業活動之研究，也會有幾篇是在視障教育的專業能力上去做探討，如陳忠勝探討視障教育教師的視障輔助科技專業能力，而莊素貞教授則是在探討視障教育教師教導視多障學生的專業能力，林士堯 (2014) 則是以德懷術 (Delphi) 法整理臺灣視障教育教師的專業能力，種種研究皆可見國內外對視障教育教師的專業表現，期望能還給學校家長和學生一個最理想的教學場域，讓行政主管在人力安排上做有效的規畫，尤其涉及要調派國中階段的教師進入高中階段之職場，是有必要對視障教育教師，尤其是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各項角色與職責能重新定位，提出專業分工之處，不是視障教育教師能力該做之事，是有可討論與協調之空間，視障教育教師的一項職責不就是進行各項有關人員之溝通嗎？

總之，國內過去在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與職責之研究甚為罕見，此次，因應此次高中視障巡迴輔導工作之落實，有必要先了解視障教育教師在各階段的教學與輔導情形，由訪談現職視障教育教師的實際從事活動和理想上的幾項角色與職責工作之落差，並了解其未能依專業要求執行其視障專業活動之原因。

三、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本研究之具體目的有以下四項：

- 一、探討各階段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職責。
- 二、了解各階段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實際執行教學與輔導活動的狀況。
- 三、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在角色職責之差異情形。
- 四、了解視障教育教師無法角色實踐之原因。

五、探討高中職視障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的意見。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設計及整個研究執行的過程說明如下：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採問卷調查進行資料蒐集，輔以初步訪談和專家諮詢團體整理成研究之結果。自變項為視障巡迴導教師之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服務階段、年資、及專長別等），依變項為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角色職責的一般情形與其對於高中視學生的教學與輔導建議方案等。另外，以三位視障巡迴教師為初步訪談對象，進行更深入的資料蒐集，而正式資料蒐集前進行兩次之專家諮詢會議，以全面了解不同向度的國度（由美國及德國之專家學者）與人士其對視障巡迴教師角色之看法與高中視障學生教學與輔首上進行巡迴輔導之可行性意見等。

視障巡迴老師背景變項

1. 性別
2. 年齡

巡迴教師角色與職責

1. 服務內容
2. 扮演的角色與落實情況
3. 決策因素
4. 學科教導信心
5. 教學困擾科目

圖 1 研究架構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是以 103 學度上學期全國各階段（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為母群，採立意抽方式抽取全國主要縣市（扣除嘉義縣、金門、馬祖；澎湖等縣）的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為研究樣本，上述未選取之縣市係因轄區視障學生人數過少及新年度縣市視障教育教師編制裁撤。另外，抽取三位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訪問，以更深入了解巡迴教師之工作職責並進行問卷擬定之重要參考與修改依據。最後，兩次專家諮詢團體的成員亦是本研究在資整理與結果討論的重要來源。

被抽縣市之視障巡迴教師之名單，乃由主要縣市的視障巡迴班教師之名單，由與國立臺南大學密切關係的主要業務服務人員得知名單，而部分縣市則由近期的臺南大學碩士班研究生之先前研究之名冊得知。表 3-1 為郵寄各縣市初步名單，共 81 位教師。而實際的回收郵件的有效問卷有 66 份，回收率為 82%，依時間的掌控和制度因素，此回收情況及所得份數是可據以分析的。

表 3-1 郵寄各縣市抽取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資料

階段	縣市	份數
國小	新北市	13

	台北市	11
	台東縣	2
	花蓮縣	1
	南投縣	1
	桃園縣	4
	新竹縣	1
	台南市	2
	台中市	8
	宜蘭縣	2
	彰化縣	6
	高雄市	11
合計		63
國中	嘉義市	1
	花蓮縣	1
	南投縣	1
	苗栗縣	1
	基隆市	3
	桃園縣	3
	屏東縣	1
	台南市	6
合計		17
高中	高雄市	2
合計		2
總計		81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工具為研究團隊自編的「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角色職責與高中巡迴輔導制度的意見調查問卷」，工具之來源與初稿由國內外之文獻整理而成，問卷主題的角色與職責主要參考美國專家（Spaugin & Ferrell (2001)）在主要視障教育學會提出的六大職責：評量、教學環境因應、獨特課程安排教學、輔導與諮商、行政和督導、及建立學校社區關係。另外，亦參考美國科羅拉多州的視障教育教師教師平日之所為問卷（Suvak, 2004），而有關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所執行

的視障專業課程，主要則是參考美國的視障學生所需的擴大核心課程

(expanded core curriculum, 見 Sapp & Hatlen, 2010), 其中, 有關自我決策 (self-determination) 部分則是屬較新的技能, 暫時未列入視障專長課程。在高中職視障學生的教學與輔導制度的意見, 則是根據訪談結果及目前國內在高中職視障學生的實際狀況加以編擬初稿。問卷初稿 (見附錄一) 形成後進行專家效度分析, 以形成最後之正式問卷 (見附錄二)。本問卷的專家學者之選取考慮實務和理論概念之全面顧及, 選取三位在國內視障教育之大學資深教授及兩位教導視障巡迴輔導十年以上之教師, 專家學者名單見附錄三。專家效度資料之整理採多數決為原則, 也做了某種程度的調整與修改, 如增加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一般學科及視障專業課程之教導勝任程度評, 另外, 在高中視障學生教學與導方案建議亦刪除部分較有爭議性之題目, 如刪除「是否知道國內有一個縣市的國中視巡教師至國立高中職校進行巡迴輔導?」

有關進行兩次的專家諮詢團體之討論大綱 (見附錄四與附錄五之兩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主要針對現行巡迴輔導與服務職責與至高中巡迴輔導之可能性探討。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最終版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有關教師的基本資料, 第二分是遺迴輔導教師的角色與職責 (包括巡迴輔導的工作內容花最多時間的工作、課程直接教學的內容、一般學科教學內容、學科課程教學的教學信心、教學困擾的科目、巡迴輔導應做未做的事、視障學生學習需求的決定因素、視障學生學習需求分類與否等), 第三部分是巡迴輔導時教學課程 (含一般學科類與視障專業類, 此部分列出點字、定向行動、盲用電腦社會技巧與情緒理感覺效能訓練、輔具評估與教導、生活自理、生涯發展、及運動與休閒娛樂等九大類) 的勝任程度, 最後是有關高中職視障學生巡迴輔導的實際服務狀況與對高中巡迴輔導之必要性與實施方案。

四、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資料蒐集過程主要有三大過程：第一階段是專家諮詢階段，第二是工具形成與訪談階段，最後是郵寄問卷的蒐集階段。

參、結果與討論

本節對上述各項結果提出進一步解釋與討論，分別對

一、基本資料部分

本研究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基本資料如同過去研究（胡懿心，2014；謝坤憲，2013），其背景變項之分佈是相近的。其中，視障巡迴輔導教年資特再提出討論。本研究的教師之年資在 5 年以內者接近半數（48%），此數字分佈胡懿心（2014）之調查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比率分佈接近，6 年以上者超過半數，而 5 年以下之年資亦有 41.58% 的老師。此結果是令人憂慮的，畢竟年資 5 年之內之視障巡迴教師的經驗是有待加強的，如何留住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及短期內加強其專業素質，可能是未來要特別注意的。

尤其，本研究發現巡迴輔導教師年資在教師們的教導某些視障專業課程之教導信心有差異，本研究的資淺教師比資深教師在教導盲用電腦、點字、與定向行動較沒有信心。目前，這些年資較淺的教師又是占有視障巡迴教師名額的近半數，此現象也可反應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流動率高，如何使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能留在崗位不要常常離職，或是如何提昇資淺教師的視障專業能力，值得特別關注其專業能力。

本研究在基本資料部分的另一個值得討論之處，是有 22 位教師曾對高中職視障學生進行巡迴輔導服務，但根據本研究基本資資料顯示，正式編制在高中的教師只有 4 位，是故，可以理解的是有 18 位國中或國小編制（大部分會是國中階段）的教師是跨階段到高中職校巡迴輔導視障學生，但這些教師所屬的縣市有可能是直轄市（台北市、新北市或台南市）或縣市的完全高中型態的教師，而這也是本研究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委託欲了解的課題，如何使國中端的視障巡迴教師建立合理機制，繼續且真正推動 12 年的視障巡迴輔導服務，且這個期盼也是視障學生的心中的願望（根據本研究的問卷第三部分第 11 的題的結果）。

二、各階段角色職責與教學內容

本處之討論分兩部分說明：

1. 角色與巡迴輔導內容

本研究之回答教師自認為其角色為教學與輔導之多元服務角色，符合此種教

師之專業要求，不過，此種角色之扮演隨著教師之服務階段而有不同，愈是低年級之學生需要直接教學之比率愈高，到了高中職階段，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第一要務是和教師及家長進行諮詢溝通之工作。此結果和 Suvak (2004) 調查美國科羅拉多州的州內教師，發現 42%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被要求要執行諮詢的非直接服務角色，在某種程度上，彼此的結果是一致的，至少，本研究的高中職的教師最重要是在做諮詢溝通之工作。當然，視障巡迴教師的重要職責，甚至，其平日所花最多時間在國中和國小階段是在直接教學的職責或角色。

本研究的重要發現，不同教師服務階段在巡迴輔導的職責上有不同

國小教師職責前四項：**課程直接教學諮詢溝通、出席會議等行政事務、為輔導或諮商**；國中教師職責前四項：**直接教學、諮詢溝通、輔導諮商、出席會議行政事務**等；高中職階段是前四項工作是：**諮詢溝通、輔導或諮商、出席會議等行政工作、及實施課程直接教學**(含一般學科及視障教育專業課程)。其中，國中和國小教師之職責略有不同，但高中和國中國小教師卻有很大的差異。此結果可進一步支持學生所學階段不同，其學習習需求亦不同，而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職責工作，亦隨之而調整，此種理念符合美國研究與學者所倡議 (Baraaga & Erin, 2001) 的是隨著視障學生的安置型態 (巡迴輔導班、視障源教室方案、及視障集中班)，教師的工作職責也不相同。

美國方面有一項活動是國內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目前未執行的，那就是訂購有視障學生所需的大字課本或點字書 (Suvak, 2004)，此部分之工作是絕大多數的視障教育教師要供的服務或活動，雖然不太花時間，而台灣的訂購教材教科書或點字書是權責在視障學生所就讀的學校的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此部分的問題是台灣的業務承辦人有可能不了解學生教科書需求，以致所訂的書未必能符合學生之需求，這是未來台灣的視障學生的採購書權責的議題，值得詳加研究。

2. 教師各服務階段的直接教學的內容不同

固然，諮詢溝通或其它工作職責如諮商輔導是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任務，課程直接教學仍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主要工作，尤其，較早年階段需要密集訓練

與學習視障相關技能如點字和定向行動，那些技能之獲得都是要一對一的直接教學。本研究之資料分析發現，視障巡迴教師面對視障學生時，究竟要教那些課程?也一直大家所關心和注意的，因為，近來受到資源班發展的影響，視障巡迴輔導慢慢受到影響，也面臨要教導視障學生一般學科課程之壓力，在教師分配學生之巡時間有限的情況下（一週只巡迴一至二次到某學校進行巡迴輔導），以本研究次調查之結果觀之，是令人欣慰的。

整體上，所有 66 位填答教師的意見顯示，輔具評估(含盲用電腦)與指導、定向與行動、第三為點字、第四為感覺效能（含視覺）；第五為一般學科（40 人，占 60.6%）。此結果予人的啟示是，國內的視障巡迴輔導能不受壓力照著理想安排視障專業課提供服務，是很棒的事，備受關注的一般學科教學的順位在第五位，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其人數與百分比仍高，也就是有 66 人中有 40 位教師能在進行一般學科之教學活動。

若依教師的服務階段觀之，本研究發現其中有一些值得討論之處，以下先說明其中的不同再予討論。

(1) 國小教師的巡迴輔導最多從事直接教學的前四項是：定向行動（79.5%）、輔具評估與指導（76.9%）、及一般學科教學（74.3%）與感覺效能訓練（74.3%）（同為第三排序）等；(2) 國中教師的巡迴輔導最多從事活動的前四項是：輔具評估與指導（91%）、點字（69.6%）、定向行動（65.2%）、社交技巧（56.5%）。一般學科教學則排第七順位（39.1%）；(3) 高中教師的巡迴輔導最多從事活動的前四項是：輔具評估(含盲用電腦)與指導（占 54.5%）；其次為生涯發展有 10 人，占 45.4%；第三為社會技巧與情緒管理有 9 人，占 40.9%；第四為定向與行動有 8 人，占 36.3%。一般學科教學排在第六順位有 5 人，占 22.7%。此結果具正面的意義，亦即國內視障巡迴輔導的教學內容以視障相關技能為主，尤其在國中和國小時期更安排最重要的輔具評估和指導與定向行動教學及點字課程之教導。此結果與美國的 Suvak（2004）所發現大多數的視障教育教師花最多時間在點字的教學上，是相當一致的結果。且這幾項課程才是視障教育教師的專業，甚至，高中階段的教學課程把一般學科教學排在第六順

位，而令人高興的是看到過去不受重視的生涯發展課程，在高中階段的課程直接教學能放在第二順位，顯示近年來轉銜服務的推廣使得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能因應時代的脈動與時調整其服務內容。

三、背景變項在角色職責的差異

除了由描述統計得到服務階段在教師角色職責上的不同外，此部分已在上一段有所討論。此處再依推論統計方法考驗教師的背景變項在角色職責與教學內容上的差異，本研究並未發現很多達顯著水準的差異出現。只有在少數幾項變項得到差異的結果，不過，此結果在某種程度上也深具意義。

如不同階段的教師對學生不同等級需求之決定機制，國小教師具較傾向由視障教育團隊決定，而國中教師則傾向多方面來決定（教師本身、專家學者之意見、鑑輔會皆有），此結果頗令人深思，究竟何種機制較佳？依現代法法之角度，回歸到體制（如鑑輔會，也會有專家學者參與）及請求專家學者支持，或是較明智的方向。而胡懿心（2014）調查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在附加課程設計時，主要參考家長的意見，其結果也是很吸引人的，有了家長之參與，在對孩子的教育需求的決定更透明與公開。

另外，大部分的背景變項皆未發現在教視障專業能力信心上有差異，而只有在性別部分，男教師比女教師在生涯發展的教學信心高；年資部分，資深教師比資淺教師在點字、盲用電腦、及定向行動技巧等有較高的信心；在縣市別部分，一般縣市教師比直轄市教師在感覺效能訓練上有較高的教學信心在教師的教導視障專業課程教學信心。其中，教師的年資不同所顯現出的不同教學視障專業課程之信心，相當引人注意，在目前多數資淺教師在視障巡迴輔導領域，其不是很理想的教學信心是值得資資培育單和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注意。固然，所有的統計考驗結果，都只是一次的資料蒐集結果，整個教師背景變項和教師的角色職責之表現有何密切關係？仍待進一步探究。

四、對高中職視障學生的巡迴輔導實施與教學與輔導之建議

此部分的結果才是本次研究之重點，乃在解決高中職階段視障學生的教育權益與學習需求問題。本研究擬由對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職責探討，找出由國中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跨階段去巡迴輔導高中階段視障學生的可行性。

其實，由上述的多項結果（含國外的美國與德國的專家經驗分享）已知，

可知，本研究之資料亦顯示，絕大多數的填答教師認為有必要對高中職視障學生進行每週一次或每隔一段時間去進行巡迴輔導服務，亦即現行的多數國立私立的高中職視障學生未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是有必要有單位來執行此一重要的工作。政府在推動此項服務工作時，是不應考慮其幅員廣大和師資人力不足的問題，應該去探討有無必要做及如何做的問題。有無必要?已在此研究之資料中提供一份答案。

而若由學生的角度思考，教師們在本研究的調查中，也一致認為其國中的視障學生希能夠在高中職就讀時繼續接受視障巡迴輔導的服務，而本研究的填答教師也提出幾點高中職巡迴輔導的優點，其中一點即是能延續國中以來的巡迴輔導成果。是故，由國中以來即巡迴輔導的教師繼續服務，可有經驗的傳承與對學生深入了解的多重優點。

至於，有人擔心的國中階段的教師去教高中職視障學生會有課程不熟悉或角扮演的不勝任問題，本研究之資料正可去除此種擔心，第一，本研究的18位國中編制的教師，皆已順利地在高中職進行視障巡迴輔導服務。第二，根據本研究在對高中職進行巡迴輔導服務的老師所做的調查，發現其至高中職之巡輔工作，主要在表現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專業能力，並不在主要在做直接教學，且直接教學的比率亦不高，且若要有教導一般學科課程，也會考慮此位輔導教師能勝任的語文課程，總而言之，不致有角色職責扮演的問題。

最後，提出如何對視障學生的有效的教學與輔導方案，資料顯示，第一建議方案和第二建議方案分別為：由國中巡迴輔導教師依國中之服務模式去高中職巡迴輔導、繼續由現在的國立台中啟明學校視障服務進行以教材支援為主的服務方式。本研究之結果再次支持由上面以來的論點，可商請國中巡迴輔導機制之人力往上服務，以同樣的巡迴輔導模式進行，至於，台中啟明之務本身和此種模式並不衝突，可並行實施。

肆、建議

本研究根據文獻及本研究之結果，提出實務與政策上的建議如下：

一、建請教育部召集直轄市與一般縣市的視障巡迴輔導協調會

本研究的結果由很多方面，均發現由國中階段的視障巡迴輔導跨階段至高中職巡迴輔導視障學生，能創造多項優點，且無工作職責與角色扮演衝突的問題。重點是如何推動此做法？具體與建設性的方案，乃是由中央的教育出面協調與開會，以推動此種一貫化，真正實施 12 年（由國小而國中而高中）的視障國民巡迴輔導方案。

就縣市層面，有其應面對的行政與經費議題，譬如，行政管不同如能至國立私立高中職校進行教學工作。

二、建立高中職視障巡迴輔導的觀摩學校

本研究整理出兩項高中職視障學生教學與輔導的建議方案，然而，依資料顯示，本研究的樣本教師就有 22 位，目前正進行高中職的視障巡迴輔導服務，為能使未推動此做法之縣市或初步實施的縣市能有所觀摩與交流，建議能建立機制，特別針對高中視障巡迴輔導有良好成果的縣市或學校成為可觀摩的示範單位。

三、針對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角色職責進行專業成長

本研究發現，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不單純為教師的教學角色，除了應有專業知能的諮商輔導、評量與診斷等專業能力，新興的重要能力更要求在諮詢溝通能力之加強。尤其，本研究指出，高中職巡迴輔導的第一要務是執行諮詢溝之工作，是故，在進行高中職的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成長時，可能要加入此種角色技能。

四、加強視障課程的專業師資培訓與在職進修

本研究發現與 Suvak (2004) 的研究均指出，某些視障巡迴教師並未對教導所有視障專業課程，皆具教學信心（尤其是在盲用電腦、定向行動、及點字），尤其是某些教師的背景變項，更是要特別注意的，如初任的資淺教師。因此，補救之道，唯有在視障師資培訓的職前教育或在職進修課程中，特別加強這些較弱的教學專業知能。

五、持續國立台中啟明學校視障服務中心以教材支援為主的服務

本研究之結果仍給予相當高比率的建議，期望能持續有國立台中啟明學校的視障服務中心，以彰顯其教材支援或其它重要功能的角色。

六、因應視障巡迴輔導的新模式加強與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合作

本研究指出，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仍有困擾其教學與服務的教學科目，如數學與自然學科，未來如何與各校資源教師達成實質合作，由

七、建置視障學生所需的教材教具中心或增加人力協助教材製作

本研究顯示，教材製作（含試題製作）仍占用視障巡迴教師相當多時間，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欲確實扮演好完整角色，需要在其時間之運用與安排上更具彈性。是故，如何因應新特教法所承諾投入更多助理費用與人力，以實現視障巡迴輔導的真正專業表現。現階段在高中職部分編列有每位視障學生每學期固定的教材製作費，亦是可其它階段要加強之可行性做法。當然，一個專門用在製作視障教材教具中心（數位化），更是未來的目標。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林士堯（2014）。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專業能力指標建構與調查分析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
- 卓曉園（2010）。不同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角色知覺與角色實踐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 胡懿心（2014）。視覺障礙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實施附加課程現況與困難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 張弘昌（2005）。視障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工作滿意度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洪秀婷（2014）。國小視障學生盲用電腦能力現況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 萬明美（1995）。視覺障礙教育。台北市：五南書局。
- 萬明美（2001）。視障教育。台北市：五南書局。
- 臺南大學視障師訓班（1967）。台灣省盲童就讀普通學校混合教育計畫。台南

市:台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謝坤憲 (2013)。視覺障礙教育教師國語點字素養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英文部分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1961). *A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management for blind persons*. New York: NY: Author.

Barraga, N., & Erin, J.(2001). *Visual impairment and learning* (4th ed.) . Austin, TX: Pro-Ed.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1966) . *Professional standard for personel in the education of the exceptional children*. Boston, V.A.: Author.

Erin, J. (1988) . The teacher-consultant . *Education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20, 57-63.

Olmsead, J.E. (2005). *Itinerant teaching: Tricks of the trade for teachers of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New York: American Foundations for the Blind.

Sapp, W., & Hatlen, P. (2010) . The expanded core curriculum : Where we have been, where we are going , and how we can get there. *Journal of Visual Impaiement & Blindness*, 104, 338-348.

Spaugin, S. (1982) . The future role of reidential school for visu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 *Journal of Vius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76, 229-233.

Spaugin, S., & Ferrell, K. (2001)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the teachers Of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In A. Koenig & Cay Holbrook (Eds) *Foundation of education: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children and uouth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New York: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Suvak, R. (1999) . What do they really do? Activities of teachers of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RE:view*, 30, 181-191.

Suvak, R. (2004) . What do they really do? Activities of teachers of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RE:view*, 36 (1) , 22-31.

編輯委員(依姓名筆劃排列)

李永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吳純慧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慶仁 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莊素貞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鄭靜瑩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本期主編

林慶仁 中華視障教育學會理事長

助理編輯

李文煥 中華視障教育學會秘書長

障教育 第六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Dec, 2021

發行者：林慶仁

本刊物為網路半年刊 地址：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啟明苑 2 樓)

電話：06-2138-354

網址：<https://www.taebvi.org.tw>